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

江开环审〔2020〕64号

关于开平市司特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汽车 空调风机 15 万个、汽车空调电机 1 万个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司特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司特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空调风机 15 万个、汽车空调电机 1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司特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空调风机 15 万个、汽车空调电机 1 万个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沙冈龙美工业大

道 73-75 号, 占地面积为 5762.7 平方米, 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, 总投资 500 万元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: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、规格	数量(台)
1	卧式注塑机	JM468-C/ES	1
		UN-150	1
		UN-250	1
2	立式注塑机	SZL-125	2
3	塑料干燥机	SHD-300	1
4	塑料粉碎机	/	1
5	塑料搅拌机	/	1
6	单梁桥式起重机	LDA5-11.15	1
7	钻床	/	1
8	车床	C618	1
9	循环冷却水池	/	1
10	剪板机	Q/B×1300	1
11	四柱液压拉伸机	Y28-130/180	1
13	开式可倾压力机	C23-80	2
14	开式双柱可倾压力机	JA23-12T	2
		J23-30T	2
15	台式钻床	Z41168	6
16	攻丝机	S4010	2
17	摇臂万能铣床	X63235	2
18	车床	C6250	1
		C618	2
19	电子数控精密点焊机	DN' -168	2
20	二氧化碳保护焊机	/	1
21	定子焊接机	/	1
22	直流氩弧焊机	WS-160	1
23	数控精密点焊机	DN408	2
24	钢管自动开料机	YJ-KL-2014	1
25	卧式带锯床	G4028	1
26	小锯床	STL/020J	1
27	车床	/	3

28	冲床	25T	1
29	手动冲床	/	2
30	砂轮机	/	3
31	车床	CA6136/750	1
32	卧轴矩台手摇磨床	M820	1
33	电火花数控切割	DK7732	1
34	攻丝机	SWJ-12	1
35	仪表车床	CJ0642	2
36	单梁桥式起重机	LDA3-8.5	1
37	开式固定台压力机	JH21-63	1
38	液压机	/	3
39	油压机	/	1
40	气压机	/	5
41	手动压机	/	1
42	双飞叉半自动绕线机	/	1
43	单飞叉半自动绕线机	/	2
44	全自动绕线机	/	1
45	半自动绕线机	/	3
46	小功率漆包线碰焊机	/	3
47	精车机	/	2
48	永磁材料测试装置	H-8	1
49	电枢综合测试仪	KYEA24C3S	1
50	硬支承平衡机	YYQ5 型	2
51	软支承平衡机	RYQ-52 型	1
52	硬支承平衡机	YY05 型	1
53	小型电动冲床	1 吨	1
54	手动冲床	6T	6
55	超静音端子机	WZ-2T	2
56	滴胶机	HT-85141	1
		ATX983A	1
57	全自动电脑剥线机	600	1
58	剪管机	/	1
59	风机装配线	输送带	1
60	电机装配线	/	1
61	空气压缩机	W-118	2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注塑及破碎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的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4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焊接、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项目年使用703胶水5公斤，滴胶工序产生的总VOCs排放执行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表 1（第Ⅱ时段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抽运至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2类区标准。

(四)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经整治提升后总量指标削减为：VOCs 0.033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、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